

# 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辅导对象	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6日		
股本	66,666,667元	法定代表人	许如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长虹科技大厦10楼5-8室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许如柏，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控制股权比例48.75%		
行业分类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备注	2022年1月24日，因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上交所终止其发行上市审核。		

## 二、辅导相关信息

辅导协议签署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辅导工作安排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2022年11月至12月	1. 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形成整改方案； 2. 梳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 3. 对辅导机构进行财务培训，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 辅导小组通过调查及讲座的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对其历史沿革、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及方案； 2.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3. 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简历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	1. 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2. 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1. 安排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尤其是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持有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进行必要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保证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辅导小组将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主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对辅导对象通过授课、自学等方式进行培训，树立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	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	辅导小组将通过授课、自学与座谈等形式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制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2023年2月至2023年3月	1. 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 整改跟踪。	辅导小组将通过座谈和研讨的方式与辅导对象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并阶段性跟踪公司各项问题的整改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2023年3月	完成辅导考试，并	1. 通过答疑和培训的形式协助辅	中信证券

时间	辅导内容	实施方案	辅导人员
月至 2023年4 月	向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工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做准备工作	1. 导对象进行辅导复习,完成辅导考试; 2.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辅导验收; 3. 辅导机构申请辅导验收,并配合公司制作上市申请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1月14日